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發行履歷表

文件類別	環境規範	名稱	環境作業管理程序	編號	QP2-FC08
版本	制訂日期	理由	制訂人	主管	備註
0	2011/10/19	初版	張書豪	郭承熹	
1	2013/04/18	修訂	張書豪	郭承熹	
2	2016/11/15	修訂	朱芸蓁	郭承熹	

環境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2	

## 環境作業管理程序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廢棄物、廢水、廢氣、飲用水、原物料、能資源等環境考量面因子，能降低其對環境之衝擊並被有效管理掌控，故制定本程序，以期落實環保減廢、減量及污染預防為目的。

### 2. 範圍

本公司於所有作業活動中相關之廢棄物、廢水、廢氣、飲用水、原物料、能資源等對於環境衝擊均屬之。

### 3. 應用文件

- |                      |            |
|----------------------|------------|
| 3.1. 「緊急應變程序書」       | (QP2-FC05) |
| 3.2. 「產品限用物質管理規範」    | (QP2-QA24) |
| 3.3. 「外包管制作業程序」      | (QP2-QA07) |
| 3.4. 「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     | (MAL-078)  |
| 3.5. 「水污染管理作業標準」     | (MAL-075)  |
| 3.6.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作業標準」  | (MAL-076)  |
| 3.7. 「毒化物暨化學品管制作業標準」 | (MAL-077)  |

### 4. 名詞定義

無。

### 5. 內容說明

#### 5.1. 權責

- 5.1.1. 管理部：環境管制作業規劃、監督及統計分析。
- 5.1.2. 各單位：執行各相關環境管制作業。
- 5.1.3. 管理代表：審核及核准各相關環境管制作業。

#### 5.2. 廢水

- 5.2.1. 來源：包含以自來水為水源，用於一般員工生活性洗滌、清潔後產生之生活水；及以自來水為水源，用於製程中純水洗淨、冷卻水等所排放等之作業廢水。

規範名稱	環境作業管理程序	編碼	QP2-FC08
------	----------	----	----------

環境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2	

### 5.2.2. 處理方式：

- 5.2.2.1. 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後即可排至放流池溢流排放至園區污水廠處理。
- 5.2.2.2. 作業廢水經廢水處理設施調整標準 PH 值後，排放至園區污水廠處理。
- 5.2.2.3. 詳細規定依「水污染管理作業標準」(MAL-075) 執行。

### 5.3. 廢棄物

- 5.3.1. 種類：分為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 5.3.2. 處理方式：各單位將產出之廢棄物分類收集運送至儲存場所堆置整齊，並由管理部委託相關廠商做回收或清除處理。
- 5.3.3.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其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5.3.4.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以特定容器盛裝避免洩漏。貯存場所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加以管制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 5.3.5. 詳細規定依「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MAL-078) 執行。
- 5.3.6. 貯存設施應配合消防設施，以防止火災發生，若發生火災，則依「緊急應變措施及相關程序」(QP2-FC05) 處理。

### 5.4. 飲用水

- 5.4.1. 來源：本公司設有以自來水為飲用水水源之飲水機。
- 5.4.2. 處理方式：
  - 5.4.2.1. 管理部委外保養廠商每月做飲水機保養或更換濾芯等維護，委外合格廠商每季輪流抽驗至少飲水機總數之八分之一台（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之水質的大腸桿菌群是否符合標準，並紀錄置設備旁明顯處公告周知。
  - 5.4.2.2. 若發現飲用水設備故障時，管理部應暫停設備之使用，並儘速請保養廠商進行檢查維修。
  - 5.4.2.3. 若水質檢測結果超過法規標準，管理部應暫停設備之使用，並請保養廠商進行檢查或維修，再經檢測確認合格後方可重新使用。

### 5.5. 水資源

- 5.5.1. 管理部應宣導全體人員“節約用水”之觀念。
- 5.5.2. 各生產單位應於製程用水上節制，並推行回收再利用，避免無效的用水浪費。

規範名稱	環境作業管理程序	編碼	QP2-FC08
------	----------	----	----------

環境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2	

5.5.3. 洗手時，水龍頭不要開太大，使用後必須確認是否緊閉，沒有漏水始可離開。

## 5.6. 電資源

5.6.1. 來源：指辦公室及廠區作業活動中，所使用之各項電力。例如：電燈、冷氣機、電腦設備及各項機器等。

5.6.2. 管理方式：

5.6.2.1. 照明設備用電：

- a. 在辦公室活動區域，保持足夠之亮度即可。
- b. 區域無人作業時或休息時，應主動關閉開關，以節省電源。
- c. 應宣導全體人員養成“節約用電”之觀念。
- d. 照明用燈管應採用節能燈管，以達節能之功效。

5.6.2.2. 電腦及其他設備用電：

- a. 非長期運作或下班前，電腦或電風扇等設備，應關閉電源。
- b. 冷氣機用電：
  - b.1. 辦公室之冷氣空調，應適度調整溫度並定期實施保養，藉以增加冷氣機之效能，並能減少其用電量。
  - b.2. 各活動區域無人作業時，應隨即關閉電源，以節省電源。
- c. 影印機用電：辦公室影印機定期由委外廠商實施維修保養，以確保機器維持最佳運作，避免紙張夾紙及電力耗損。
- d. 實施節約用量方案：辦公室每天中午休息時執行“關燈”省電措施。
- e. 生產用電：
  - e.1. 製造及廠務相關設備，應優先採用有變頻或省電設計之設備。
  - e.2. 無生產作業時，應關閉相關設備電源，以達節能功效。

## 5.7. 環境清潔

5.7.1. 範圍：廠區內環境清潔維護均屬之。

5.7.2. 處理方式：日常工作場所之清潔維護。

5.7.2.1. 由同仁做平日維護清潔作業，包括清理個人辦公或作業區域等。

5.7.2.2. 委外廠商做環境清潔作業，包括辦公、公共、作業區域等。

規範名稱	環境作業管理程序	編碼	QP2-FC08
------	----------	----	----------

環境 規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華星光通 內部資料
		2	

## 5.8. 噪音

5.8.1. 來源：設備運作中所產生的噪音。

5.8.2. 處理方式：

5.8.2.1. 生產設備所產生的微噪音皆遠低於標準，毋需特殊管制。

5.8.2.2. 廠務設備所產生的噪音以 RC 牆隔離，故其噪音皆低於標準，毋需特殊管制。

## 5.9. 廢氣

5.9.1. 廢氣來源：作業區內晶片清洗、加工等製程所排放出的廢氣。

5.9.2. 廢氣處理方式：由管道收集於廠內設置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洗滌塔設備）做管末處理後再行排放。

5.9.3. 詳細處理流程及管理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管理作業標準」（MAL-076）執行。

## 5.10. 毒化物暨化學品管理

5.10.1. 化學品來源：生產活動所使用之化學品。

5.10.2. 化學品處理方式：由採購單位收集化學品之 SDS 並由使用單位分類儲存，產生之廢液依法做清除處理，若有化學品外溢洩漏情形時，發現者應儘速連絡相關人員並依「緊急應變措施及相關程序」（QP2-FC05）處理，使用毒化物需填寫記錄並申報管理。

5.10.3. 詳細規定依「毒化物暨化學品管制作業標準」（MAL-077）執行。

## 5.11. 研發、採購及供應外包商環保管理

5.11.1. 研發單位依據「產品限用物質管理規範」（QP2-QA24），於產品開發時，應注意限用物質要求事項與避免使用限用物質。

5.11.2. 採購單位依據和「外包管制作業程序」（QP2-QA07），要求供應外包商依據「產品限用物質管理規範」承諾使用無危害物質，並提供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

## 6. 附件

無。

規範名稱	環境作業管理程序	編碼	QP2-FC08
------	----------	----	----------